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康熙洲副校長(陳怡如主任秘書代)、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朱軒立同學代)、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楊雅如副院長代)、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連正章所長代)、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陳紀雯副院長代)、藥科院康熙洲院長(林滿玉主任代)、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代理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代)、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淇鈞同學代)、學生代表古育嘉同學(請假)、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研發處李大嵩研發長(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

紀 錄：林欣霓

### 壹、主席報告：

一、過去這個月有很多進展，先前我們將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函請教育部指正，已獲回覆。而教育部於 8 月 1 日也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期望另外與合校相關之兩個要點也將會陸續修正公布。

二、有關合校之相關議題，近期在高教領域也持續發酵。在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會議中，台科大廖校長針對全球合校的趨勢，綜整全世界、亞洲地區及台灣等地之現況，有一完整之報告，相關簡報資料將於會後再請秘書單位寄送各位委員參考。

(餘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6。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通過替代案——以陽明與	已依決議將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之相關文字納入合併計畫書，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交大前所通過之雙軸心校務會議為合併初期之運作模式為合併後第一次校務會議之運作模式並納入合併計畫書內。</p>	
<p>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後之文字將併入合併計畫書內容。</p>	<p>已依決議併入合併計畫書，並提本次會議討論。</p>
<p>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合校後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p>	<p>已依決議併入合併計畫書。</p>

#### 肆、報告事項：

- 一、陽明於108年6月28日將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函請教育部指正，該部於108年7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6119號函復略以，為健全國立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教育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規範。有關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規劃，如有建議得納入合併計畫書中，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嗣後教育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 二、教育部108年7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7630A號函送民眾陳情資料，係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勾列紀錄中之「主席報告」事項。該函(亦副知陽明大學)囑知如下：1、有關二校合併意向書所提之校長遴選方式建議，教育部前業於108年5月31日函示，為健全國立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該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規範。2、關於二校合併之整體校務發展規劃，請納入合併計畫書中，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嗣後教育部將依規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3、為免生爭議，請二校於召開合併規劃研議會議或辦理相關事宜時，依上開函所述意旨辦理。
- 三、教育部於108年7月19日以第1080097630B號函送民眾陳情資料，係陳訴辦理合併工作期間，相關合併規劃欠缺學校未來定位，且似有混淆大學法相關規定情事，有關校友所提意見，請依權責參酌並於二校合併整體規劃考量時釐明(亦副知交通大學)。
- 四、兩校秘書室業依前次會議決議及相關意見彙整修正合併計畫書第四版草案，為彙集師生意見，同步於7月30日分別寄送致兩校校務會議代表審閱及兩校校友總會參閱，再

於7月31日寄送全校師生，並分別公告於兩校合校專區網頁，以彙集意見俾利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 五、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有再修正之必要性，兩校秘書室洽商，擬送本次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再次討論修正，以利併合併計畫書草案提送兩校將於108年9月18日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前經會議共識，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與合併計畫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同時併送教育部)。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密切關注教育部相關法規的修正。**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曾於本會 108 年 6 月 26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
  - (一)通過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部分文字略為修正)：摘要；壹.合併計畫之緣起；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伍.規劃內容；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二.學生權益保障；柒.政府經費補助；捌.預期效益。
  - (二)其中尚有「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等內容待確認。
- 二、前揭待討論之部分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時先行交換意見，並於 7 月 18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等案，並依決議納入合併計畫書中。
- 三、本次計畫書草案，除確認前次會議決議有關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之內容文字外；尚有兩部份待確認：(一)交大教師會針對「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提出之修正意見；(二)研究組針對「伍、六、研究中心之配置(一)增設研究中心」之內容提出修正意見。
- 四、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若仍有些微文字需著墨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擬請同意由兩校秘書室擬訂並分別陳請兩校校長核定，以書面請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後，並於 9 月 18 日分別提送兩校預計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決議：

一、有關「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文字修正如下：

一、合併期程

陽明與交大將遵循以下程序，逐步完成合併作業：

- (一)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
- (二)兩校研訂完成合併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 (四)兩校會商擬訂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

三、合併規劃期程

(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

- 1.依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辦法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 2.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3.完成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並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

(二)整合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年為原則)

- 1.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正式到任。
- 2.行政部門先行整合。
- 3.人員編制暫先不變動。
- 4.學院系所等學術部門暫維持原貌。
- 5.依合併計畫書籌組兩校合併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兩校校務會議先前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6.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組成各次級會議及委員會。
- 7.開始討論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三)完成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二至四年)

- 1.依據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運作。
- 2.完成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完成最適化的人員配置，建立完整的法規制度。

二、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部分，同意修正為依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校務會議組成原則案」所提內容，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為單一委員會制，校務會議人數以120人為上限，兩校區人數對等，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計劃書細部文字再請秘書室調整陳核後，送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

三、「研究中心之配置(一)增設研究中心」之修正意見部分，照案通過。

四、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若仍有些微文字需著墨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同意由兩校秘書室擬訂並分別陳請兩校校長核定，以書面請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後，並於9月18日分別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業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擬併合併計畫書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議決。今因教育部於108年8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擬配合修正或新增相關條文，以符規定。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

決議：本案第四條第四項文字略為修正，餘照案通過。(詳附件2，P16)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30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謝仁俊副校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曾淑婷秘書代理)、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朱軒立同學代理)、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盧宛鈺同學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林照雄教授代理)、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張國威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藥科院康熙洲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程千芳教授代理)

**交通大學：**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琪鈞同學代理)、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廖宣堯同學代理)、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 108 年 6 月 26 日合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11。**

**參、報告事項：**

- 一、原訂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召開之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因開會日期已接近開學，建議變更為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以預留彈性因應期程。(經兩校秘書室協商確認)
- 二、108 年 7 月 18 日將召開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主席為張懋中校長，關於前次(第 6 次)會議相關事項如下：
  - (一)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輪值學校陽明大學以 108 年 6 月 28 日陽秘字第 1080014532 號函將該辦法(草案)先行陳報教育部指正；後續將由兩校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遺留之合併計畫書待討論事項，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與會人員為兩校校長、副校長(各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師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委員會內之代表)與人事室，結

論為仍提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爰均已列為本次議程之討論事項。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由兩校學術、行政、研究三組研議，目前進度仍持續研議中。

三、因考量合校作業，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之校長遴選作業依教育部函囑須為配套措施，相關過程說明如下，俾兩校人員共同了解。

(一)交通大學張懋中校長任期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屆滿，前業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二)因兩校啟動與國立陽明大學商議合校，審酌因合校程序與校長遴選作業互為影響，爰經函陳教育部釋示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疑義，經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65846 號書函及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29862 號書函示略以，仍請依前述規定辦理，惟考量推動合校之需要，建請遴委會於相關遴選規章中為配套設計(如合校計畫經核定後即終止遴選事宜等)，以利彈性因應。

(三)上述教育部函示事項，業經提送校務會議及遴委會會議說明。嗣後因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及同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兩校合校意向書，合校先期作業進展順利，遴委會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中討論合校與校長遴選作業之互為影響性後，決議：「暫停遴選」。

(四)因遴委會決議暫停校長遴選作業，而考量後續恢復遴選作業時程不易預估，交通大學新任校長恐將難以依原預定時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產生，交通大學爰將遴委會暫停校長遴選作業之決議提送 108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因應措施，經決議於下次召開之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以利校務運作(嗣經交通大學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推選陳信宏教授擔任代理校長)。

(五)前述交通大學規劃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之情形經陳報教育部，該部 108 年 5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66500 號書函復略以：基於校務運作穩定之需要，復考量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推動合併之期程不易掌握，交通大學新任校長遴選作業仍請依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65846 號書函及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29862 號書函賡續辦理。亦即該部仍請交通大學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惟考量推動合校之需要，建請遴委會於相關遴選規章中為配套設計(如合校計畫經核定後即終止遴選事宜等)，以利彈性因應。

(六)嗣經交通大學以 108 年 5 月 24 日交大秘字第 1080008414 號函將上述教育部函示致送遴委會，遴委會原訂於 108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續討論依上述之教育部函示事項遴選作業配套措施事項，惟因少數委員臨時請假，會議出席人數未達召開之法定人數，爰改以談話會型式先行討論凝聚共識。該次談話會結論：經洽悉因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刻正依作業時程研擬合併計畫書草案並預計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遴委會配合兩校合校作業之進程，另

擇前述兩校校務會議召開完竣後之日期，即 108 年 9 月 18 日後召開遴委會第 4 次會議討論相關配套措施。

肆、前次合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b>原有規定之精神</b>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二、修正第十條「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p> <p>三、本案其餘照案通過。</p>	<p>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陽明大學以 108 年 6 月 28 日陽秘字第 1080014532 號函將該辦法(草案)先行陳報教育部指正；後續將由兩校提送校務會議討論。</p>
<p>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照案通過：摘要；壹.合併計畫之緣起；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伍.規劃內容一.校名、二.發展願景、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設計規劃部分)、六.研究中心之配置、七.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八.財務規劃；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二.學生權益保障；柒.政府經費補助。</p> <p>二、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文字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合併計畫書草案。</li> <li>2. 待討論事項已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li> <li>3. 有關伍.規劃內容-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台北北投校區之名稱，經 108 年 7 月 16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7 次</li> </ol>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一)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以正面表述並加入兩校校訓(第 4 頁)。</p> <p>(二)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文字修正(第 14 頁)。</p> <p>(三) 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有關第一任校長遴選部分文字修正與校長遴選辦法一致(第 17 頁)。</p> <p>(四) 伍.規劃內容-五.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整段文字修正為「醫療照護」。</p> <p>(五) 捌.預期效益：文字修正並將兩校校訓結合呼應。(第 8 頁與第 66 頁)</p> <p>三、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保留待討論：</p> <p>(一)有關伍.規劃內容-三.校務會議部分，因暫行組織規程、組織規程等法規期程仍有疑義，請兩校人事室再次與教育部釐清，本案將先保留。</p> <p><b>學生委員意見如下：</b></p> <p>在合併基準日之後暫行組織規程尚未通過前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短期維持兩校原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p> <p>於暫行組織規程適用期間內，校務會議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li> <li>2.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各推派與其主管原屬學校不同之副主管一人為代表。</li> <li>3. 教師會推舉代表 2 人，職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選舉代表 6 人、教師及學生各選舉代表若干人。</li> <li>4.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百分之十五(小數位採進位法)。</li> <li>5. 各學院院長與教師代表，依其原屬之學校計算，其總額應相等。</li> </ol> <p><b>李威儀委員意見如下：</b></p> <p>兩校合校後之暫行組織規程將於合併基準日之前完成訂定，並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併基準日之後將依照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組成校務會議，並通</p>	<p>會議之陽明會前會討論決議，修改為台北陽明校區，並將一併修正計畫書內容。</p>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過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p> <p>(二)伍.規劃內容-四.校區規劃及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北投校區名稱可考慮神農、立農、石牌、台北陽明等。</p> <p>(三)玖.重要章則之擬定。</p> <p><b>學生委員意見如下：</b></p> <p>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li> <li>2. 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比例均等。</li> <li>3. 原兩校各院系所既有之人員配置與運作模式不受影響。</li> <li>4. 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li> <li>5. 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均不低於現有情形。</li> <li>6. 師生因合併相關事由而有權益受損之虞時，其救濟應由專責單位優先妥善處理。</li> </ol> <p>四、有關合併計畫書保留部分及合校後之英文校名，將由兩校校長、人事室及相關主管討論開會研商。</p> <p>五、另伍.規劃內容-八.財務規劃部分，如有任何更具體的意見歡迎隨時提出。</p>	
<p><b>臨時動議：</b></p> <p>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p> <p>決議：因呈報計畫書時將不包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故本案請學術、行政、研究三組分別先行研討後再提會討論。</p>	<p>兩校學術、研究及行政事務小組業已依案討論暫行組織規程，目前進度仍持續研議中。</p>
<p><b>臨時動議：</b></p> <p>案由二：募款徵求合校紀念品創意設計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持續辦理。</p>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兩校校務會議組成及代表產生之相關規定比較表如下，

項目		異同	陽明大學規定	交通大學規定
組成	總人數	不同	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	以九十人為原則。
	當然代表	不同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理事長。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資格依據	不同	循例依據人事室提供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名單。	編制內專任教師。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
	人數/名額	大致相同	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產生方式	不同	由全體專任教師普選。 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各學院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
	任期	不同	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連選得連任。
當選與	不同	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	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	

項目		異同	陽明大學規定	交通大學規定
	出缺遞補		票時由人事室抽籤決定之。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如因故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組成	資格依據	不同	循例依據人事室提供之編制內行政、技術人員及助教名單。	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人數及產生方式	不同	4人；分別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其中行政人員二人、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	4人；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
	任期	不同	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年，連選得連任。
	當選與出缺遞補	不同	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由人事室抽籤決定之。出缺時，由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與當選代表同額）分別依序遞補。	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如因故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不同	—	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	人數及產生方式	人數比例相同，產生方式不同	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

二、依原合併計畫書規劃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採雙核心之精神，分為陽明審議會及交大審議會，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其規模組成及代表產生方式皆維持原有之規定。原合併計畫書有關校務會議之內容另附件合併計畫書，P.16。

三、另學生委員於108年6月26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6次會議中對於校務會議之組成方式提有相關修正意見，如附件1，P.16。

四、兩校現行校務會議代表均於109年8月1日起重新辦理選舉，惟合校後行政單位整併，各單位主管僅有1人，故原各校區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如何列計，恐有疑慮。本案曾於108年7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時討論，並依討論意見酌修本案，先予敘明。建議合校後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162人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2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8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基於對等原則，其中教師會代表、職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兩校區各自分別選出，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各校區人數配置如下：

委員類別	組成類別	人數	陽明校區	交大校區
當然委員 (36人 /22.22%)	校長	1	36	
	副校長	6		
	教務長	1		
	學務長	1		
	總務長	1		
	研發長	1		
	國際長	1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1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1		
	主秘	1		
	各學院院長	19		
	附設醫院院長	1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1		
推選委員	職技代表(4.94%)	8	4	4
	學生代表(11.11%)	18	9	9
	教師代表(60.49%)	98	49	49
	教師會代表(1.24%)	2	1	1
總計		162	162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據以修正合併計畫書內容再提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決。

**決議：**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通過替代案—以陽明與交大前所通過之雙軸心校務會議為合併初期之運作模式為合併後第一次校務會議之運作模式並納入合併計畫書內。

**相關討論：**

- 一、學生代表朱軒立提出動議：本案緩議，俟替代案-雙軸心校務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則完備後併送下次合校工作委員會再予討論，表決結果不通過(同意票 5：不同意票 18)。
- 二、李威儀委員提出動議：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將依照票票等值及比例原則之精神，參考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校務會議組成方式，重新訂定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方式，並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二年校務會議代表之改選作業。(無人附議)
- 三、唐震寰委員提出動議：修正李威儀委員之動議內容，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將參考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的校務會議組成方式，重新訂定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方式，並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二年校務會議代表之改選作業。意見調查結果(同意票 15：不同意票 5)。

**陽明學生代表發言意見：**

- 一、有關雙軸心校務會議之相關議事規則，請兩校相關單位研議訂定。
- 二、如於計畫書送兩校校務會議審議前，兩校仍未能就雙審議制校務會議之運行與議事規則達成具體共識，學生代表將不排除反對計畫書之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108年6月26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有關「重要章則之擬訂」之章節暫保留，本案經提108年7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決議由陽明端先與學生溝通後再提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 二、本案經與學生委員溝通後，其內容修正如下：  
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此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是以建議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
  - (一) 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 (二) 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
  - (三) 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 (四) 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
- 三、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決議後之文字將併入合併計畫書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合校意向書之內容，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校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惟對英文校名尚未有討論。

二、國立陽明大學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國立交通大學英文校名為「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三、爰建議合校後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16:20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08年6月26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原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通過條文

108年8月15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辦理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兩校合併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後，即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

第三條 遴選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六人，職技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兩校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抽籤決定之；即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各取得一席(以職員代表為抽籤：抽中者之職員代表得一席，未抽中者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逕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各校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遴選委會組成後，應於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會經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委員連署要求，應召開臨時會。

遴選委員召集人為唯一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

遴選會事務工作由兩校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辦理，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另訂之，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若推薦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應先徵得其同意，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遴選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清晰的教育理念。
- 五、超越黨派利益。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需詳填學經歷，連同著作表乙份，逕寄遴委會召集人。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正面討論，不得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

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第二階段：

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兩校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兩校個別投票總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第三階段：

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十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六條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由兩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七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歸檔妥善保存20年。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九條 遴委會於第一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十條所定任務，或對校長就任前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經兩校校務會議代表各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兩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一任校長之遴選，經兩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